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ZZZC-G2025-0008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数字警务系统平台部分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 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ZZZC-G2025-0008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399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专项驻场人员服务	4	人/年	205000	820000
2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维护、维保服务	1	项	140000	140000
3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系统维护、维保服务	1	项	140000	140000
4	专项设备维护、维保服务	1	项	155000	155000
5	视频专网部分维护	1	项	150000	150000
6	江宁“数字警务”前端工程集成维护	1	项	150000	150000
7	江宁雪亮工程类项目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	1	项	150000	150000
8	视频图像数据质量治理服务	5	人/年	120000	600000
9	驻场维保车辆	1	车/年	45000	45000
合计（元）：235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元；￥：2350000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ZZZC-G2025-0008号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服务到期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 位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2025.11.21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 位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